

原律

律例根原卷之五十七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凡監臨主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併

贓論罪

併贓謂如十人節次共盜官銀四十兩雖各分四兩入已通算作一處其

十人各得四十兩罪皆斬若十人共盜五兩皆杖一百之類三犯者絞問實犯 ○並

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

贓三字每字各方一寸五分每畫

各闊一分五釐上不過肘下不過腕餘條准此

一兩以下杖八十

一兩以上至二兩五錢杖九十

五兩杖一百

七兩五錢杖六十徒一年

一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一十二兩五錢杖八十徒二年

一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一十七兩五錢杖一百徒三年

二十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二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三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四十兩斬

雜犯徒五年

原擬現行例三流俱總徒四年此律未註

明應於流三千里下註雜犯三流總徒四

年一語

臣等謹按此特嚴監守自盜之罪也身為

監臨主守則凡倉庫錢糧在官財物皆其

收掌若有意為盜即無不可得之財故監

守自盜罪必併贓論併贓至四十兩論斬

予以斬之名實止雜犯也至三犯問絞則

實犯矣若所盜之物尙未出倉庫而爲同事之人所覺舉則以擅開官封論若盜別倉庫錢糧非其所典守及已革職役而盜者俱以常人盜論

原條例

一凡倉庫錢糧若宣府大同甘肅寧夏榆林遼東四川建昌松潘廣西貴州并各沿邊沿海去處有監守盜糧四十石草八百束銀二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二十兩以上常人盜糧八

十石草一千六百束銀四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四十兩以上俱問發邊衛永遠充軍在京各衙門及漕運并京通臨淮徐德六倉有監守盜糧六十石草一千二百束銀三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常人盜糧一百二十石草二千四百束銀六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六十兩以上亦照前擬充軍其餘腹裏但係撫按等官查盤去處有監守盜糧一百石草二千束銀五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五十兩

以上常人盜糧二百石草四千束銀一百兩錢帛等物值銀一百兩以上亦照前擬充軍以上人犯俱依律併贓論罪仍各計入己之贓數滿方照前擬斷不及數者照常發落若正犯逃故者於同爨家屬名下追賠不許濫及各居親屬其各處徵收在官應該起解錢糧有侵盜者俱照腹裏例擬斷

原條例

一凡沿邊沿海錢糧有侵盜銀二百兩糧四百

石草八千束錢帛等物值銀二百兩以上漕運錢糧有侵盜銀三百兩糧六百石以上俱照本律仍作實犯死罪係監守盜者斬係常人盜者絞奏請

定奪

原擬現行例內凡侵盜錢糧並不照沿邊沿海腹裏地方分別所盜多寡擬罪止照律例分別監守常人併贓入已數目科斷再現行例侵盜錢糧正犯逃故應著落妻

子者著落妻子追賠並無於同爨家屬名下追賠之例應將以上二條內與現行例不符之處刪去惟侵盜漕糧見照本條遵行應纂作條例其監守常人各有正律應將監守常人分作二條一人本律一移入常人盜律後謹擬刪併開載於後

原改條例

一凡漕運糧米監守盜六十石入己者發邊衛永遠充軍入己數滿六百石者擬斬監候

原擬現行例內七條類於此律應增入

現行例

一侵盜漕糧仍照律遵行外凡盜錢糧不分腹裏沿邊沿海至三百兩者擬斬監候秋後處決不至三百兩者仍照律治罪

現行例

一監守自盜倉庫錢糧四十兩並常人盜八十兩者照律斬絞擬罪准徒五年監守自盜二十兩以上並常人盜四十五兩以上者擬流

總徒四年盜三百兩以上仍照例擬斬

現行例

一凡侵盜錢糧入已數滿三百兩者照例擬斬
不及三百兩者照監守自盜正律併贓擬罪

現行例

一常人盜錢糧至三百兩者擬絞監候秋後處

決

現行例

一凡監臨主守自盜倉庫錢糧文武官員俱免

刺字

原擬以上五條係節次題定語句重複且

監守常人各有正律相應刪改分作二條

一入本律一移入常人盜律後應行刪併

開載於後

原改現行例

一凡監臨主守侵盜倉庫錢糧不分腹裏沿邊

沿海但入已數滿三百兩者擬斬監候不滿

三百兩者照止律併贓擬罪文武官員犯侵

盜者俱免刺字

現行例

一漕白二糧過淮以後責令該管道府州縣往來巡察有盜賣盜買之人拿獲即各枷號一個月米糧仍交本船米價入官充餉運弁俟回南日聽總漕綱打四十如地方官失察者交該部議處

現行例

一運弁督押幫船以通幫糧米計算但有掛欠

即革職責懲畱通追比一年不完再發南追比仍不完者分別治罪如欠不及一分責三十完追還職不完者杖一百欠至一分責三十追完免罪不完者杖一百徒一年欠至二分責四十追完免罪不完者杖一百徒二年欠至三分責六十追完免罪不完者發附近充軍欠至四分責八十追完仍杖一百不完者發邊遠充軍欠至五分責一百追完徒一年不完者絞欠至六分以上者斬俱監候照

例籍其家產妻子抵償如仍不足責令原僉衙門各官代賠旗丁以一船糧米計算但有掛欠卽革運責懲其掛欠分數出通追比及不完治罪俱與運弁同如家產妻子抵償不足責令僉丁徭所糧道及監兌州縣各官代賠至糧船起交足額外原有餘米聽回空時沿途糶賣

臣等謹按康熙五十四年十一月內九卿題定弁丁免其畱通追比應將畱通字樣

刪去謹擬增刪開載於後

續改現行例

一運弁督押幫船以通幫糧米計算但有掛欠卽革職責懲發南追比不完者分別治罪如欠不及一分責二十追完還職不完者杖一百欠至一分責三十追完免罪不完者杖一百徒一年欠至二分責四十追完免罪不完者杖一百徒二年欠至三分責六十追完免罪不完者發附近充軍欠至四分責八十追

完仍杖一百不完者發邊遠充軍欠至五分
責一百追完徒一年不完者絞欠至六分以
上者斬俱監候照例籍其家產妻子抵償如
仍不足責令原僉衙門各官代賠旗丁以一
船糧米計算如有掛欠卽革運責懲拿交運
官發南追比不完治罪俱與運弁同承追之
官嚴加議處如家產妻子抵償不足責令僉
丁備所糧道及監兌州縣各官代賠至糧船
起交足額外原有餘米聽回空時沿途糶賣

臣等謹按給沒贓物現行例一條類於此
律應移入

續移入現行例

一侵盜錢糧贓重罪至死者本犯照擬正法所
侵錢糧着落妻子勒限一年追完限內不完
者妻及未分家之子並本犯家口財產入官
若遇

赦免罪止應追贓者亦限一年追完限內不完仍將
本犯並妻及未分家之子家口財產一併入

官其流罪以下所侵錢糧亦限一年追完限內不完者本犯並妻流徙遼陽家口財產變價入官若遇

赦免罪止應追贓者亦限一年追完限內不完仍將家口財產變價入官其官役貪贓應追入官者亦照侵盜錢糧例行承追官將犯人可變家產不行拆變或將產物價值以多變少及需索勒措者該上司官指名題叅交該部從重處分

臣等謹按康熙五十三年六月內刑部題倉庫人役偷盜事理謹擬節錄於後

續增現行例

一凡在京倉庫人役偷盜錢糧米豆俱割斷兩邊脚筋

臣等謹按康熙五十三年十二月內九卿議覆承追處分事例類於此律謹擬節錄於後

續增現行例

一凡侵盜那移等贓一年內全完將死罪人犯比免死減等例再減一等發落軍流徒罪等犯免罪追完三百兩以上者承追及督催等官計案議敘若不完交部分別議處俱帶罪督催人犯暫停治罪再限一年追賠完者死罪人犯免死減等發落軍流徒罪亦減等發落若不完軍流徒罪犯人卽行充配死罪照原擬監追承追及督催等官再交部分別議處仍再限一年着落犯人妻及未分家之乎

追賠限內照數能完承追官開復不完承追官照所降之級調用督催等官又交部分別議處其接任承追督催等官照到任之日扣限如果家產盡絕正犯身死及妻子不能賠補地方官取具印甘各結申報督撫保題豁免結案倘保題後別有田產錢財人口發覺者盡行入官將承追出結官革職所欠贓銀米穀着落賠補督催等官交部分別議處再在外承追督催武職俱照文官例議處至交

旗行追人犯到部暫停枷責亦限一年通完
免其枷責佐領驍騎校照外省承追官例叅
領照知府例都統副都統照督撫例各交部
分別議處若不完將犯人枷責佐領驍騎校
叅領都統副都統各交部分別議處再限一
年戴罪督催如不完再交部分別議處着落
犯人妻併未分家之子再限一年賠完將佐
領驍騎校所降之級開復仍不完佐領驍騎
校叅領都統副都統又交部分別議處如實

係家產盡絕不能賠完該佐領驍騎校叅領
保送都統副都統保題豁免倘保題後有房
產人口可以賠補者查出盡行入官將保送
之佐領驍騎校革職所欠銀米俱着落賠補
叅領降二級調用照所降之級罰俸三年都
統副都統罰俸一年至一應贓私察果家產
盡絕力不能完者概予豁免不得株連親族
倘濫行着落親族追賠將承追官革職其該
管上司如有逼迫出結之事屬官不行出首

從重治罪

臣等謹按雍正元年六月內刑部奏准催追侵挪銀兩如有謊稱家產盡絕都統副都統叅領亦並革職等語應將此條內叅領降二級調用起至都統副都統罰俸一年等句刪去改為都統副都統叅領亦並革職

臣等謹按康熙五十七年十月內刑部會覆大宛二縣承追事理類於此律謹擬節

錄於後

續纂現行例

一 大宛二邑各省寄籍甚多一切承追案件仍照舊例處分至拖欠銀米穀石之人內實有家產故意不完該縣徇情推諉不著力行追查從重治罪著落該縣賠還

臣等謹按康熙五十九年六月內刑部會覆催追各官處分事理類於此律謹擬節錄於後

續增現行例

一凡承追不及千兩之案者仍照三年之例叅處外一千兩至五千兩者以五年為期每年每案追完二分五年之內十分全完免其處分仍予議敘遞年每案完不及二分者交部查明初叅二叅三叅四叅分別議處俱畱任戴罪承追五年限滿全完開復如不完照所降之級調用至五千兩以上之案者亦以十分為率勒限五年如不完交部查明初限二

限三限四限分別議處五年限滿完至七分者將所降之級開復另行按年起限承追完不及七分者照所降之級調用接任官以到任之日起限一年限內追完者交部查明一千兩以上或五千兩以上或一萬兩以上准各照分數加級此等加級若遇別案承追應降調者准其抵銷如能於一年限內追完一萬五千兩以上之案者以應升之缺即片其督催各官如不及千兩之案亦照二年之例

叅處一千兩至五千兩以上每案勒限五年分數催追遞年完至二分免其處分遞年完不及二分知府直隸州督撫司道等官交部查明每案初叅二叅三叅四叅議處俱令戴罪督催五年限內全完開復如不完各分別罰俸降級留任戴罪督催仍另行按年起限當催全完開復至在外催追武職官員及在京八旗行追之案俱照此例議處餘仍照從前定例遵行督催虧空糧米責成糧道鹽課

責成鹽道非管理糧鹽道員俱免其併叅其欠帑人犯如果任所無物可變行查原籍又無的屬產業或本犯身故無可着追實係人亡產絕者該督撫取具印甘各結保題到日該部核明准其豁免如本犯見在任所原籍又有的屬產業可以着追各該督撫徹底屬員欲免處分捏稱任所無物可變請發回原籍或捏稱家產盡絕朦混題豁該部核明覆駁

大清律例
刑律
雍正三年

三
倉庫錢糧

臣等謹按雍正元年三月內九卿議覆侵盜錢糧事理類於此律謹擬節錄於後

續增現行例

一 侵盜錢糧挪移虧空監追等犯遇

恩赦仍行監禁嚴追有能三年內全完免罪釋放果

係家產盡絕不能完納者令各該管處查明

保題交該部詳查與

恩詔相符俱題豁免如該犯別有隱匿家產被旁人

告發其隱匿之家產俱行入官該管保題上

司一併從重治罪

大清律例

刑律
風盜上

六

監守自盜

原律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凡監臨主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併

贓論罪

併贓謂如十人節次共盜百銀四十兩雖各分四兩人已通算作一處共

十人各得四十兩皆斬若十人共盜

五兩皆杖一百之類三犯者問絞實犯 ○並

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

鑿三字每字各方一寸五分每畫

各畫一分五釐上不過肘下不過腕餘條准此

一兩以下杖八十

一兩以上至二兩五錢杖九十

五兩杖一百

七兩五錢杖六十徒一年

一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一十二兩五錢杖八十徒二年

一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一十七兩五錢杖一百徒三年

二十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二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三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雜犯三流
總徒四年

四十兩斬雜犯徒
五年

條例

一凡漕運糧米監守盜六十石入已者發邊遠

充軍入已數滿六百石者擬斬監候

一漕白二糧過淮以後責令該管道府州縣往

來巡緝有盜賣盜買之人拏獲即各枷號一

個月糧米仍交本船米價入官充餉運弁俟

回南日聽總漕細打四十如地方官失察者

交該部議處

一小船人戶令雇偷載漕糧盜賣者將船戶照漕白二糧過淮後盜賣盜買枷號一個月例減二等發落其漕船頭舵明知旗丁盜賣不據實舉首者俱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受財計贓從重論

此條係乾隆三年定例

一凡監臨主守侵盜倉庫錢糧不分腹裏沿海沿海但入已數滿三百兩者擬斬監候不滿三百兩者照正律併贓擬罪文武官員犯侵

盜者俱免刺字

臣等謹按雍正十三年九月內經刑部彙辦

恩詔將侵盜錢糧各案應分別辦理之處摺奏奉

旨三百一千之數原係法司上下其手之通弊著永行禁止援詔邀免之處著以一萬兩以下為准有逾此數者不准豁免等因欽遵在案應改謹將改

輯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侵盜倉庫錢糧入已數在一千兩以下者

仍照本律擬斬雜犯准徒五年一千兩以上者擬斬監候過

赦准予援免如數逾一萬兩以上者不准援免文武官員犯侵盜者俱免刺字

一凡侵盜那移等贓一年內全完將死罪人犯比免死減等例再減一等發落軍流徒罪等犯追完免罪三百兩以上者承追督催等官計案議敘若不完交部分別議處俱帶罪督催犯人暫停治罪再限一年追賠完者死罪

人犯免死減等發落軍流徒罪亦減等發落若不完軍流徒罪犯人卽行充配死罪照原擬監追承追及督催等官再交部分別議處仍再限一年著落犯人妻及未分家之子追賠限內照數能完承追官開復不完承追官照所降之級調用督催等官各交部分別議處其接任承追督催等官照到任之日扣限如果家產盡絕正犯身死及妻子不能賠補地方官取具印甘各結申報督撫保題豁免

結案倘保題後別有田產錢財人口發覺者
盡行入官將承追出結官革職所欠贓銀米
穀著落賠補督催等官亦交部分別議處再
在外承追督催武職俱照文職例議處至交
旗行追人犯到部暫停枷責亦限一年通完
免其枷責佐領驍騎校照外省承追官例叅
領照知府例都統副都統照督撫例各交部
分別議敘若不完將犯人枷責佐領驍騎校
叅領都統副都統各交部分別議處再限一

年帶罪督催如不完再交部分別議處著落
犯人妻併未分家之子再限一年賠完將佐
領驍騎校所降之級開復仍不完佐領驍騎
校叅領都統副都統再交部分別議處如實
係家產盡絕不能賠完該佐領驍騎校叅領
保送都統副都統保題豁免倘保題後有房
產人口可以賠補者查出盡行入官將保送
之佐領驍騎校革職所欠銀米俱著落賠補
都統副都統叅領一併革職至一應贓私察

果家產盡絕力不能完者概予豁免不得株連親族倘濫行著落親族追賠將承追官革職其該管上司如有逼迫出結之事屬官不行出首從重治罪

臣等謹按侵盜那移等贓原專指虧空錢糧而言因有等贓二字遂將枉法婪贓各項俱照此例減免乾隆四年三月經刑部議覆尚書尹繼善條奏將枉法各贓只許減等不許全免除將分別減等之處另入

受贓例欵外此條等贓二字應改再例內承追督催議敘議處之處另載處分則例應刪至旗員漢員有犯一體處分交旗行追一段亦應刪謹將刪改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侵盜那移應追之贓一年內全完將死罪人犯比免死減等例再減一等發落軍流徒罪等犯免罪若不完犯人暫停治罪再限一年追賠完者死罪人犯免死減等發落軍流徒罪亦減等發落若不完軍流徒罪犯人即

行充配死罪照原擬監追仍再限一年著落妻子名下追賠如果家產全無不能賠補在旗佐領驍騎校在外地方官取具印甘各結申報都統督撫保題豁免結案倘結案後別有田產人口發覺者盡行入官將承追出結各官革職所欠贓銀米穀著落賠補督催等官照例議處內外承追督催武職俱照文職例議處再一應贓私察果家產全無力不能完者概予豁免不得株連親族倘濫行著落

親族追賠將承追官革職其該管上司如有逼迫出結之事屬官不行出首從重治罪

一侵盜錢糧那移虧空監追等犯遇

恩赦仍行監禁嚴追有能二年內全完免罪釋放果係家產盡絕不能完納者令各該管處查明保題交部詳查與

恩赦相符者具題豁免如該犯別有隱匿家產被旁人告發其隱匿之家產俱行入官該管保題上司一併從重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先因華亭縣革職縣丞陳廷奇虧空一案於康熙六十一年遇

赦免罪奉

旨仍勒限三年監追是以從前辦理

赦案俱照此式原非永著為例雍正十三年奉

旨援詔恩免之處著以一萬兩以下為準欽此現今

辦理除將一萬兩以上人犯不准援

赦仍行監追外其一兩以下援

詔免罪者祇勒追銀兩不行監禁至隱匿家產入官

治罪之處另有條例此條應刪

一凡侵盜錢糧入己自一千兩以下者仍照監

守自盜擬斬律准徒五年數滿一千兩以上

擬斬監候遇

不准援免其侵欺銀兩著落妻子名下照追入官

至如一人名下有侵欺又有那移者應無論

那移侵欺之案並發及侵欺之案先發那移

之案後發均著勒限一年令其先完那移之

項後完侵欺之項若完那移數內完足侵欺

之數其餘侵欺那移之數委屬力不能限內
 全完者暫停正法仍再勒限監追此等虧空
 之案該督撫務宜秉公確審固不可以那為
 侵使人冤抑其有以侵為那及非實在力量
 不足者該督撫扶同徇庇借端巧為開脫或
 被人首告或經指參將該督撫交部嚴加議
 處

臣等謹按侵盜錢糧分別一千兩上下治
 罪及數逾一萬兩以上不准援

赦一萬兩以下准予援免之例已載前條此處應
 刪至侵欺那移銀兩限內全完未完免罪
 治罪等語前例亦極分晰詳備係屬重複
 且與前例不符俱應刪謹將刪改例文開
 列於後

一凡侵盜錢糧之犯照例分別治罪外其侵欺
 錢糧著落妻子各下照追入官至如一人名
 下有侵欺又有那移者應無論那移侵欺之
 案並發及侵欺之案先發那移之案後發均

著勒限一年令其先完那移之項後完侵欺之項若完那移數內完足侵欺之數其餘侵欺那移之數委屬力不能限內全完者將擬斬人犯暫停正法仍再勒限監追此等虧空之案該督撫務宜秉公確審固不可以那爲侵使人冤抑其有以侵爲那及非實在無力完帑者該督撫扶同庇徇借端巧爲開脫或被入首告或經指叅將該督撫交部嚴加議處

一凡侵盜錢糧人犯三年限滿仍不全完者照現在未完之數應正法者卽行正法應發配者卽行發配其未完銀兩著落伊子孫的屬監追仍按年數追完免其治罪如限滿無完實係家產無可追變者該地方官出具印甘各結該督撫保題到日將該犯照八旗承追拖欠錢糧例枷號兩箇月折責發落仍令該地方官嚴行管束不許移居他處如地方官徇縱遷移除本犯照隱匿入官財物治罪外

將徇縱之員及隱匿之地方官俱交部嚴加
議處其代為置產寄頓人等並照隱匿入官
財物律治罪

此條係雍正六年定例查侵欺那移等贓
勒限三年全完分別減免及不完治罪之
處俱載前條其實係家產全無該督撫都
統保題到日豁免結案前例亦經詳載現
在遵行至隱匿治罪另有定例應毋庸纂
入

一完贓減免之犯如又犯贓俱在本罪上加一
等治罪

此係雍正十三年定例

一凡侵盜案內有無力完帑並無隱匿情弊者
將本犯仍歸原罪完結外其妻子等免其治
罪如有隱匿情弊仍照雍正七年定例並依
侵盜本條則例分別數目其未完之數在一
千兩以上本犯現在擬斬監禁者將伊妻並
未分家之子入辛者庫數在一千兩以下者

將隱匿之人枷號三個月發落若係那移等項仍照隱匿本律治罪所隱財產俱行入官該管保題各官亦俱照舊例治罪追賠

此條係刑部議准定例

續纂

一凡侵貪之案如該員身故審明實係侵盜庫帑圖飽私橐者即將伊子監追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二年六月內欽

奉

上諭應恭纂為例以便遵行

續纂

一凡竊匪之徒穿穴壁封盜去倉庫錢糧除賊止八十兩者仍照本例併賊擬罪外其有盜至八十兩以上至八十五兩者擬杖一百流二千里九十兩者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九十五兩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數至一百兩以上者照偷竊鞘餉例擬絞監候俱以實犯論

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四年十一月內
臣部議覆陞任山西按察使多綸條奏定
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續纂

一漕白二糧過淮責令該管道府州縣往來巡
察如有將行月糧米私自盜賣盜買者拏獲
各枷號一個月若有一人盜賣及一幫盜賣
數至百石以上者將為首之人枷號兩個月
折責四十板糧米仍交本船米價入官其失

察盜賣之連弁如米數不及五十石者將該
弁即於倉場衙門細打四十數至五十石以
上者降一級調用百石以上降二級調用二
百石以上革職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七年三月內
臣部議覆巡漕御史朱若東條奏定例應纂
輯以便遵行

修改

一凡侵盜那移應追之贓一年內全完者將死

罪人犯比免死減等例再減一等發落軍流
徒罪等犯免罪

等謹按侵盜列入賊盜門內那移列入
倉庫門內侵盜贓一千兩以上即擬實斬
一年限內全完止准減等而不准免罪那
移贓至二萬兩以上方擬實斬一年限內
全完即准免罪若未至二萬兩者并准開
復情節不同故罪亦懸殊此條例文原專
指侵盜而言那移二字係屬錯悞應請刪

除又那移出納之例則有軍罪而監守自
盜之例則無軍罪應改為杖流徒罪等犯
免罪庶免援引岐悞謹將酌修例文開列
於後

一凡侵盜應追之贓一年內全完者將死罪人
犯比免死減等例再減一等發落杖流徒罪
等犯免罪

續纂

一凡虧空錢糧因公那移及倉穀霉沓等案

仍照舊例辦理外其實係虧空入己者雖於限內完贓俱不准減等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三年九月內
欽奉

上諭應恭纂為例以便遵行

刪除

一凡侵盜錢糧之犯照例分別治罪外其侵欺錢糧著落犯人妻及未分家之子名下照追入官至如一人名下有侵欺又有那移者應

無論那移侵欺之案並發及侵欺之案先發那移之案後發均著勒限一年令其先完那移之項後完侵欺之項若完那移數內完足侵欺之數其餘侵欺那移之數委屬力不能限內全完者將擬斬人犯暫停正法仍再勒限監追此等虧空之案該督撫務宜秉公確審固不可以那為侵蝕人冤抑其有以侵為那及非實在無力完帑者該督撫扶同徇庇借端巧為開脫或被入首告或經指叅將該

督撫交部嚴加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例內一人名下有侵欺又
有那移均勒限一年令其先完那移之項
後完侵欺之項等語係因舊例侵欺錢糧
有完贓減等之條恐其先完侵欺之項俾
脫重罪將那移之項拖延不完故也今侵
盜錢糧新例已不准完贓減等如本犯別
有那移款項總應依限嚴追不必分別先
後矣又例內應追錢糧著落犯人妻及未

分家之子名下照追入官之處已另有專
條此等不必復載再侵盜擬斬人犯秋審
時俱擬情實候

旨勾到無暫停正法再行勒限監追之例其那移
人犯勒限著追之處詳載戶律那移出納
條下此條均應刪除再查各條例內凡有
侵盜錢糧限內完贓減等字句均應刪去
以歸畫一合併聲明

續纂

一 監守盜倉庫錢糧除審非入己者各照本條律例定擬外其入己在一百兩以下至四十兩者仍照本例問擬准徒五年其自一百兩以上至三百三十兩杖一百流二千里至六百六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至一千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一年四月內湖北按察使雷暢條奏定例應纂輯遵行再查虧空倉庫錢糧以入己者為侵盜其

審非入己以侵盜論散見律例者各有本條應於例首指明以便引用再各條舊例內侵盜錢糧入己數在一千兩以下雜犯准徒盜錢糧應刪去以歸畫一合併聲明

刪定

一 凡八旗侵盜案內有無力完帑並無隱匿情弊者將本犯仍歸原罪完結外妻子等免其治罪如有隱匿情弊仍照雍正七年定例并依侵盜本條則例分別數目其未完之數在

所隱家產價值之多寡分別徒流定擬罪
坐隱瞞之人財產入官等因已纂入戶律
倉庫隱瞞入官家產條下臣部遇有此等
案件現俱遵照辦理此條係舊例應刪

原例

一凡侵盜應追之贓著落犯人妻及未分家之
子名下追賠如果家產全無不能賠補在旗
叅佐領驍騎校在外地方官取具印甘各結
申報都統督撫保題豁免結案倘結案後別

有田產人口發覺者盡行入官將承追出結
各官革職所欠贓銀米穀著落賠補督催等
官照例議處內外承追督催武職俱照文職
例議處再一應贓私察果家產全無力不能
完者概予豁免不得株連親族倘濫行著落
親族追賠將承追官革職其該管上司如有
逼迫出結之事屬官不行出首從重治罪

臣等謹按乾隆三十一年十二月內吏部
議覆河南巡撫阿思哈條奏一切案件如

於文外復取印結者准其停取所有原例
 內有取具印甘各結及承追出結并逼迫
 出結各字樣均應修改謹將改輯例文開
 列於後

一凡侵盜應追之贓著落犯人妻及未分家之
 子名下追賠如果家產全無不能賠補在旌
 叅佐領驍騎校在外地方官取具甘結申報
 都統督撫保題豁免結案倘結案後別有田
 產人口發覺者盡行入官將承追申報各官

革職所欠贓銀米穀著落賠補督催等官照
 例議處內外承追督催武職俱照文職例議
 處再一應贓私察果家產全無力不能完者
 概予豁免不得株連親族倘濫行著落親族
 追賠將承追官革職其該管上司如有逼迫
 申報取具甘結之事屬官不行出首從重治

罪

修改

一凡虧空錢糧除因公那移及倉穀霉沔等案

仍照本例辦理外其實係虧空入己者雖於限內完贓俱不准減等

臣等謹按此條原例內稱因公那移倉穀霉沔等案仍照舊例辦理等語查因公那移及倉穀霉沔治罪本例載於戶律那移出納門內現在遵行應將仍照舊例句舊字改爲本字較爲明晰擬合聲明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原例

一監守盜倉庫錢糧除審非入己者各照本條

律例定擬外其入己數在一百兩以下至四

十兩者仍照本律問擬准徒五年其自一百

兩以上至三百三十兩杖一百流二千里至

六百六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至一千

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凡侵盜倉庫錢糧入己數在一千兩以上者

擬斬監候

一完贓減免之犯如有犯贓俱在本罪上加一等治罪

一凡虧空錢糧除因公那移及倉穀霉泔等案仍照本例辦理外其實係虧空入己者雖於限內完贓俱不准減等

臣等謹按監守盜倉庫錢糧入己自一百兩至一千兩分別徒流係乾隆三十一年定例一千兩以上擬斬監候係雍正五年

定例完贓減免之犯如有犯贓加本罪一等係雍正十三年定例又限內完贓不准減等係乾隆二十六年定例嗣於嘉慶四年正月軍機王大臣面奉

諭旨飭將侵盜錢糧一項會同刑部堂官及直隸總督胡季堂詳議具奏當經_臣等會同查得雍

正三年定例侵盜錢糧一年內全完將死罪人犯比免死減等再減一等發落徒流罪等犯免罪若不完人犯暫停治罪再限

一年追完者死罪人犯免死減等發落流徒罪亦減等發落若不完流徒罪卽行充配死罪照原擬監追仍再限一年著落犯人妻及未分家之子追賠如果家產盡絕正犯身死及妻子不能賠補地方官取具印甘各結申報督撫保題豁免等語至乾隆二十六年臣部定例虧空入己者雖限內完贓亦不准減等皆因各省辦理停虧案件較多是以立法從嚴但侵盜錢糧如

限內完交仍與不交者一律同科或被追之員故爲隱匿拖欠拚一己身命以圖贖子孫究之追比子孫每不見有全完者是杜絕侵欺轉致

帑項無著甚至該管上司卽明知屬員虧缺因立法稍嚴瞻徇顧忌未肯據實查辦究與公項無補自應仍復舊章以歸核實惟查雍正三年定例內勒追三年限滿有無全數交納例無作何辦理明條亦應量爲區別

以昭詳備應請嗣後凡侵盜錢糧數在四十兩並三百三十兩以上至一千兩以上者依例擬以徒流斬候仍遵照舊例勒限一年如限內全完死罪照免死減等人犯再減一等流徒以下免罪若不完再限一年勒追全完者死罪及徒流以下各減一等發落如不完流徒以下即行發配死罪入犯監禁均再限一年著落犯人妻子名下追賠三年限外不完死罪人犯永遠監

禁全完者奏明請

旨著照二年全完減罪一等之例辦理至本犯身死實無家產可以完交者照例取結豁免其限內完贓不准減等之例應請刪除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應將舊例修併一條增纂

新例以便引用其限內完贓不准減等之例應行刪除又前條例內監守盜倉庫錢糧審非入己者各照本條律例問擬原奏

指那移出納而言應添敘明晰以免牽混
合併聲明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監守盜倉庫錢糧除審非人己者各照那移
本條律例問擬外其人已數在一百兩以下
至四十兩者仍照本律問擬准徒五年其自
一百兩以上至三百三十兩杖一百流二千
里至六百六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至
一千兩杖一百流三千里一千兩以上者擬

斬監候勒限一年追完如限內全完死罪減
二等發落流徒以下免罪若不完再限一年
勒追全完者死罪及流徒以下各減一等發
落如不完流徒以下即行發配死罪人犯監
禁均再限一年著落犯人妻及未分家之子
名下追賠三年限外不完死罪人犯永遠監
禁全完者奏明請

旨均照一年全完減罪一等之例辦理至本犯身死
實無家產可以完交者照例取結豁免其完

贓減免之犯如再犯贓俱在本罪上加一等
治罪文武官員犯侵盜者俱免刺字

原例

一凡侵盜倉庫錢糧入已數在一千兩以上者

擬斬監候遇

赦准予援免如數逾一萬兩以上者不准援免文武

官員犯侵者俱免刺字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五年定例查侵盜

錢糧一千兩以上擬斬監候例內已有專

條此例係遵

赦分別准免不准免章程與侵盜罪名無涉應移

載常赦所不原律以歸畫一又此條末句

文武官員犯侵盜者俱免刺字應仍載侵

盜本例合併聲明謹將移改例文開列於

後

常赦所不原

移改

一凡侵盜倉庫錢糧入已數在一千兩以上擬

斬監候之犯遇

赦准予援免如數逾一萬兩以上者不准援免

原例

一漕白二糧過淮以後責令該管道府州縣往來巡察有盜賣盜買之人拿獲即各枷號一箇月糧米仍交本船米價入官充餉運弁俟回南日聽總漕網打四十如地方官失察者交該部議處

一漕白二糧過淮責令該管道府州縣往來巡

察如有將行月糧米私自盜賣盜買者拿獲各枷號一箇月若有一人盜買及一幫盜賣數至百石以上者將為首之人枷號兩箇月折責四十板糧米仍交本船米價入官其失察盜賣之運弁如米數不及五十石者將該弁即於倉場衙門網打四十數至五十石以上者降一級調用百石以上降二級調用二百石以上革職

臣等謹按前條係雍正三年定例迨乾隆

十七年吏科給事中朱若東以首條例內盜賣盜買並不計及米數多寡概予枷號尚無區別奏請分別治罪遞加處分並失察之運弁直待回南發落為期甚遠其中不無規避請卽令倉場衙門照例細打等因經臣部奏准復纂次條歷久遵辦是前條末節失察之地方官交部議處現在引用其餘均屬贅文業已不用應請併為一條以免溷淆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漕白二糧過淮責令該管道府州縣往來巡察如有將行月糧米私自盜賣盜買者拿獲各枷號一箇月若有一人盜買及一幫盜賣數至百石以上者將為首之人枷號兩箇月折責四十板糧米仍交本船米價入官其失察盜賣之運弁如米數不及五十石者將該弁卽於倉場衙門細打四十數至五十石以上者降一級調用百石以上降二級調用二

百石以上革職如地方官失察者交該部議處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續纂

一經紀花戶並車戶船戶駕掌代役人等凡有
監守之責竊盜漕倉糧米入己數滿六百石
擬斬監候一百石擬絞監候六十石以上實
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二十石以上杖
一百流三千里十石以上杖一百徒三年五
石以上杖八十徒二年不及五石杖六十徒
一年俱限四箇月勒追全完應斬候者減為

附近充軍應絞候者減爲杖一百流三千里
應軍流者減二等發落應徒者免罪不完再
限四箇月勒追全完應斬候者減爲邊遠充
軍應絞候者減爲近邊充軍軍流以下於原
犯罪上減一等發落逾限不完徒罪及軍流
罪卽行發配死罪人犯計不完之數六百石
者入於秋審情實辦理一百石以上及不及
一百石者均入於秋審緩決再限四箇月勒
追限外不完永遠監禁全完者原擬斬候之

犯發遣新疆酌撥種地當差原擬絞候之犯
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其駕掌人等
如有盜賣官船板木者照盜賣漕糧例分別
計贓治罪至押運漕糧官弁旗丁及各直省
倉糧有犯監守自盜仍各照本律例問擬

原律

常人盜倉庫錢糧

凡常人

不係監守
外皆是

盜倉庫

自倉庫盜
出者坐

錢糧等物

發覺

不得財杖六十

從賊
一

但得財者不分首

從併贓論罪

併贓
同前

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

銀糧
物

三字

一兩以下杖七十

一兩以上至五兩杖八十

一十兩杖九十

一十五兩杖一百

二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八十兩絞雜犯其監守直宿之人以不覺察科罪

原擬流三千里條下應註明雜犯三流總

徒四年又八十兩絞小註雜犯字下應增

註徒五年

臣等謹按此嚴常人盜取錢糧之罪也首

言盜而未得分別首從論次言盜而已得

不分首從亦如上條併贓論但每五兩遞

加一等俱雜犯流罪至八十兩則坐雜犯

絞罪並刺字三犯亦問實絞

大清律例 刑律 盜盜上 卷一百一十五 庫錢銀兩 常入盜倉

原條例

一監守常人盜侵欺人犯但有贓至二十兩以上者限一箇月二百兩以上者限三箇月果能盡數通完照本律發落實犯死罪者減等免死充軍充軍以下俱減一等如過期不完各依本等律例從重定擬

原擬舊例盜邊海錢糧至二十兩充軍二百兩問實犯死罪此條係完贓之例故云盡數通完照本律發落死罪免死充軍言

二十兩以上全完者不照例問軍罪仍照律以徒流及雜犯死罪發落二百兩以上全完者則將死罪減一等改為充軍也今侵盜錢糧不分邊腹但至三百兩俱擬實犯死罪不分三百兩者俱照律問雜犯准徒五等徒之罪無問充軍之例其贓銀限內全完者俱准減一等不照本律發落即漕糧例內應充軍者若全完亦減等發落則此條內所云盡數通完照本律發落者

與現行之例不符其過期不完者俱照律

例問罪並無從重定擬之處應將此條內

照本律發落句及從重二字刪去

原擬監守自盜倉庫錢糧條例一條并現

行例一條應移入

原移入條例

一凡漕運糧米常人盜一百二十石入己者發
邊衛永遠充軍入己數滿六百石者擬絞監
候

原移入現行例

一凡常人盜倉庫錢糧不分腹裏沿邊沿海但
入己數滿三百兩者擬絞監候不滿三百兩
者照正律併贓擬罪

原律

常人盜倉庫錢糧

凡常人不係監守盜倉庫自倉庫盜出者坐錢糧等物

發覺不得財杖六十從減但得財者不分首

從併贓論罪併贓同前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

銀糧三字

一兩以下杖七十

一兩以上至五兩杖八十

一十兩杖九十

大清律例 刑律 盜盜上 凡人盜倉

一十五兩杖一百

二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雜犯三流
總徒四年

八十兩絞

雜犯徒五年其監守值
宿之人以不覺察科罪

續纂

一竊盜倉庫錢糧未經得財者為首杖一百徒

三年為從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但經得

財之首犯除贓至一百兩以上仍照例擬絞

外其一百兩以下不分贓數多寡俱發雲貴

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為從者一兩至八十兩

准徒五年八十五兩至一百兩分別擬流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七年六月山

東按察使閔鶚元條奏及二十八年五月
 江蘇按察使胡文伯條奏併纂為例以便
 遵行再查未經得財之從犯既減首犯一
 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其已經得財之從犯
 若仍照原例計贓分別杖徒則得贓在四
 十兩以下者反較未得財為輕是以將已
 經得財之從犯一兩以下至八十兩擬改
 為准徒五年其八十五兩至一百兩者定
 例分別擬流應照舊例遵行

修改

一常人盜倉庫錢糧罪應擬絞者入於秋審情
 實

臣等謹按此條係專為秋審定擬情實而
 設但查秋審屆期 臣部會同九卿俱遵照
 歷年章程辦理其應入情實字樣自毋庸
 載入例冊是以 臣部於乾隆三十二年十
 月內奏明將常人盜倉庫錢糧繼母故殺
 夫前妻之子蒙古偷盜四項牲畜十匹以

上偷竊衙署服物私鑄錢文十千以上強
 姦未成及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滿洲
 殺死滿洲械鬪各斃一命侵蝕錢糧及枉
 法贓凡有秋審情實字樣者例內悉行刪
 除臣部仍詳記檔冊至秋審時遵照辦理
 合併聲明

原例

一竊盜鞘餉自一兩至八十兩仍照常人盜倉
 庫錢糧計贓科斷若盜至一百兩以上者擬

絞監候

一凡竊匪之徒穿穴壁封盜去倉庫錢糧除贓
 止八十兩者仍照本律併贓擬罪外其有盜
 至八十兩以上至八十五兩者擬杖一百流
 二千里九十兩者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九
 十五兩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數至一百兩以
 上者照偷竊鞘餉例擬絞監候俱以實犯論
 罪

一竊盜倉庫錢糧未經得財者為首杖一百徒

三年為從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但經得財之首犯除贓至一百兩以上仍照例擬絞外其一百兩以下不分贓數多寡俱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為從者一兩至八十兩准徒五年八十五兩至一百兩分別擬流

臣等謹按以上三條係常人盜倉庫錢糧及偷竊鞘餉照盜倉庫錢糧治罪之例查第三條既經纂定分別首從加重治罪明文則前二條內如係竊盜鞘餉及盜倉庫

錢糧自一兩至八十兩仍照本律擬罪之文已屬不用自應刪除且以一事分列三條亦覺繁複應即併為一條以歸簡易今將刪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竊匪之徒穿穴壁封竊盜庫貯銀錢倉貯漕糧未經得財者為首杖一百徒三年為從依律減一等但經得財之首犯數至一百兩以上者擬絞監候其一百兩以下不分贓數

多寡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為從者一
 兩至八十兩准徒五年八十五兩杖一百流
 二千里九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九十
 五兩至一百兩以上俱杖一百流二千里至
 竊盜餉鞘銀兩即照竊盜倉庫錢糧分別已
 未得財各按首從一例科罪

原例

一凡漕運糧米常人盜一百二十石入已者發
 邊遠充軍入已數滿六百石者擬絞監候

臣等謹按本門例載竊盜倉庫錢糧及餉
 鞘銀兩為首數至一百兩以上罪應擬絞
 一百兩以下不論贓數擬軍從犯分別流
 徒等語今此條原例內盜竊漕運糧米入
 已數滿六百石始擬絞候查漕運糧米與
 倉庫錢糧無異且沿途剝運偷竊較易則
 盜竊漕糧自當與盜竊倉庫錢糧之犯一
 體科罪應於例內修改詳明以資引用今
 將修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盜竊漕運糧米數至一百石以上者擬絞監候其一百石以下即照盜倉庫錢糧一百兩以下例辦理

刪除

一凡常人盜倉庫錢糧不分腹裏沿邊沿海但入已數滿三百兩者擬絞監候不滿三百兩者照正律併贓擬罪

臣等謹按竊盜倉庫錢糧數至一百兩以上即應擬絞監候其一百兩以下不分贓數多寡俱發極邊烟瘴充軍本門內業已纂定例文歷久遵行在案此條係屬舊例業已不用應請毋庸載入

常人盜倉庫錢糧

續纂

一京城守城兵丁由城上鈞擗偷竊倉米未經
 得贖者為首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減一等
 俱免刺係旗人折枷發落其得贖至一百石
 以上者首犯擬絞立決為從發新疆給官兵
 為奴一百石以下首犯發新疆給官兵為奴
 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俱照例刺字旗人銷
 除旗籍其常人串通兵丁由上城鈞擗偷竊

賊盜上

兵

常人盜倉

倉米者罪亦如之如該班官員有故縱徇隱等事卽照律與犯人同罪若止疎於查察及曠班不值者交部分別嚴加議處

臣等謹按嘉慶十九年五月內 臣部遵

旨酌議守城兵丁緹城偷竊倉米分別治罪條例

一摺內稱查倉儲糧米係

天庾正供顆粒爲重故匪徒偷竊例禁綦嚴至於守城兵丁緹城偷竊倉米較之匪徒穿穴壁封行竊者尤爲目無法紀自應嚴立科

條使知儆畏應請嗣後如有守城兵丁由

城上鈞搨偷竊倉米未經得贓者爲首杖

一百流三千里爲從減一等其得贓之首

犯數至一百石以上者擬絞立決爲從發

黑龍江等處爲奴一百石以下者首犯不

分贓數多寡發黑龍江等處爲奴爲從杖

一百流三千里其常人串通兵丁由城上

鈞搨偷竊倉米者罪亦如之再查京城重

地守衛宜嚴該班官員如果認真稽察兵

大清會典事例 刑律 賊盜 上 竊盜 常人盜倉

丁何由緹城行竊是兵丁之肆竊倉米皆由官員平日曠值廢弛所致如將來兵丁仍有由城上鈎搨偷竊倉米之案審明該班官員若有故縱徇隱等事即照律與犯人同罪其實止疎於查察及曠班不值者應請交部分別嚴加議處等因奏准在案應彙緝為例以便遵行再查旗人犯竊例應刺字者銷除旗檔照民人一例辦理其行竊而不得財者免刺罪止流徒仍行折

枷至發遣黑龍江條例俱經分別改發此條發黑龍江為奴之處應改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合併聲明

常人盜倉庫錢糧

原例

一京城守城兵丁由城上鈞擗偷竊倉米未經
得贓者爲首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減一等
俱免刺字係旗人銷除旗檔其得贓至一百
石以上者首犯擬絞立決爲從發新疆給官
兵爲奴一百石以下首犯發新疆給官兵爲
奴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俱照例刺字旗人
銷除旗檔其常人串通兵丁由城上鈞擗偷

竊倉米者罪亦如之如該班官員有故縱徇
隱等事卽照律與犯人同罪若止疎於查察
及曠班不值者交部分別嚴加議處

臣等謹按道光六年十一月內軍機大臣

會同臣部議覆直隸總督那彥成奏調劑

新疆遣犯摺內請將京城守城兵丁由城

上鈞搨偷竊倉米賊至一百石以上爲從

並一百石以下爲首發新疆爲奴各條俱

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等因奏准通行

在案例內發新疆之處應行修改謹將修
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京城守城兵丁由城上鈞搨偷竊倉米未經
得賊者爲首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減一等

俱免刺係旗人銷除旗檔其得賊至一百石

以上首犯擬絞立決爲從改發極邊足四千

里充軍一百石以下首犯改發極邊足四千

里充軍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俱照例刺字

大清律例
刑律五 賊盜上
盜
常人盜倉

旗人銷除旗檔其常人串通兵丁由城上鈞
搨偷竊倉米者罪亦如之如該班官員有故
縱徇隱等事卽照律與犯人同罪若止疎於
查察及曠班不值者交部分別嚴加議處

常人盜倉庫錢糧

刪除

一京城守城兵丁由城上鈞搨偷竊倉米未經
得贓者爲首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減一等
俱免刺係旗人銷除旗檔其得贓至一百石
以上者首犯擬絞立決爲從改發極邊足四
千里充軍一百石以下者首犯改發極邊足
四千里充軍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俱照例
刺字旗人銷除旗檔其常人串通兵丁由城

大清律例 刑律 盜盜 卷之五 道光九年 三 庫錢糧 常人盜倉

上鈞搨偷竊倉米者罪亦如之如該班官員有故縱徇隱等事卽照律與犯人同罪若止疎於失察及曠班不值者交部分別嚴加議處

臣等謹查此條例文從前舊例內載京城守城兵丁由城上鈞搨偷竊倉米至一百石以上爲從發新疆給官兵爲奴一百石以下首犯發新疆給官兵爲奴等語嗣於道光六年十一月內據原任陝甘總督那

彥成奏請調劑新疆遣犯經軍機大臣會同臣部議將此二項改爲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奏准纂入例冊在案茲道光二十四年六月內據陞任貴州巡撫賀長齡奏請調劑軍犯章程一摺復經軍機大臣會同臣部議請嗣後新疆遣犯各照舊發往等因具奏奉

上諭據軍機大臣會同刑部議奏貴州軍犯擁擠酌減調劑等語新疆遣犯改發內地恐人數眾

多不特約束難周且與民風大有關礙非若新
疆地方遼濶外遣人犯易於安插所有舊時改
發內地各條著仍照舊發往新疆交該將軍設
法妥為安插并嚴飭所屬認真查核嚴加管束
毋令滋生事端俾期積久無弊餘依議欽此是
新疆遣犯既應照舊發往其偷竊倉米一
百石上下分別首從問發新疆之原例現
在猶存足資引用此條係屬贅文應行刪
除

常人盜倉庫錢糧

竊纂

一除經紀花戶車戶人等監守自盜漕糧各照
本例分別問擬外至並無監守之責有犯偷
竊漕糧數至一百石以上俱照常人盜漕糧
例擬絞監候秋審入於情實一百石以下於
發極邊烟瘴軍罪上加等發遣新疆酌撥種
地當差從犯均於本罪上加一等其非轉運
京通漕米及各直省倉糧被竊仍各照本例

